

##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 2022 年 7 月 7 日 关于“控制清单”修订和《法定监管令》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巴基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 年 7 月 7 日关于“控制清单”修订和 2022 年 4 月 12 日第 551(1)/2022 号《法定监管令》的信函。
2. 按照请求, 谨此分发该信函及《法定监管令》<sup>1</sup>, 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

<sup>1</sup> 本文件在线版提供《法定监管令》的英文文本。



## 巴基斯坦常驻奥地利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10-1/2022

2022 年 7 月 7 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

尊敬的总干事：

我谨通知您，巴基斯坦政府已通报作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第 551 (I)/2022 号《法定监管令》的经修订的《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控制清单》。

2. “控制清单”最初于 2005 年依照《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令》进行了通报，随后由一个常设部际联合工作组于 2011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控制清单”由原子能机构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和 2019 年 2 月 11 日作为 INFCIRC/832 号、INFCIRC/890 号、INFCIRC/913 号和 INFCIRC/928 号文件分发。

3. 经修订的“控制清单”与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维持的清单完全一致。

4. 对“控制清单”的定期修订突显了巴基斯坦作为负责任核国家履行其国家和国际不扩散承诺并根据技术发展和国际最佳实践进一步加强对敏感两用物资和技术监管控制的政策。

5. 为了满足其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并支持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依靠核能是巴基斯坦的当务之急。遵守全球不扩散、核安全和核安保标准、有效和强有力的出口控制及制度协调应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6. 若您能安排将本信函连同随附的《法定监管令》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谢，该文件体现了巴基斯坦对不扩散目标以及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的支持。

附件：如上所述

诚挚的问候[手书]

[签名]

(Aftab Ahmad Khokher)

大使